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3845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○○籍,領有北市衛護理執字第 xxxxxxxxxx 號護理師執業執照 (下稱原執業執照),執業登記於○○醫院(機構代碼:xxxxxxxxxx), 原執業執照載明應更新日期為民國(下同) 112年7月9日,訴願人原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個月內辦理護理師執業執照更新,惟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執業執照更新,仍繼續執行護理業務,迄至112年7月21日始檢具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(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)登記申請表(下稱112年7月21日登記申請表)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,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2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,以112年8月30日北市衛醫字第1123043845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2年8月31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2年9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規定: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,領有執業執照,始得執業。護理人員執業,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,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但有特殊理由,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,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,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,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,補行申請。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執業執照發給、換發、補發、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

33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……規定者,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」第 55條之 3規定:「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,應護理人員考試。前項考試及格,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,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,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,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護理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;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違反前項規定者,除依法處罰外,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」

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,指……護理師……。」第 7 條規定: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,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,填具申請書,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,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……。」

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(109年9月10日修正前原名稱: 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)第2條規定:「外國人 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者(以下稱持證人員),經向就業服務主管機 關取得聘僱許可,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,得在本國境內執行 醫療業務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:「申請經許可後,持證人員應檢具下 列文件及執業執照費,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執業 登記:……。」第6條第1項規定:「前條執業執照之效期,不得逾聘 僱許可之效期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03 年 4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2044 號函釋:「主旨:有關領有本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,其執業許可之申請程序, 比照『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』之規定辦理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:「……公告事項: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……(十四)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因已確認將通過試用期考核,依簽訂新契約向勞動部申請展延工作許可,方能更新居留證,112年7月20日才拿到新的居留證,訴願人均循相關規定進行申請,惟因各項行政作業均需時間,且須依順序辦理,請撤銷裁處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籍領有本國執業執照之護理師,執業登記於○○醫院

- (機構代碼:xxxxxxxxxxx),原執業執照載明應更新日期為112年7月9日,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其執業執照更新,仍繼續執行護理業務,遲至112年7月21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事實,有訴願人原執業執照、112年7月21日登記申請表、112年7月21日陳述意見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;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12 年 7 月 20 日才拿到新的居留證,均循相關規定進行申請,惟因各項行政作業均需時間,且須依順序辦理,請撤銷裁處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護理人員應領有執業執照,始得執業;護理人員執業,應辦理執 業執照更新;上開辦理執業執照更新,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 屆滿前 6個月內,填具申請書,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 執照;違者,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令其改善;依 中華民國法律應護理人員考試及格,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, 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,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,並應遵守中華 民國關於護理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;其執業之許 可及管理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;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1項、第 2項、第33條第1項、第55條之3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 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領有本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,其執業 許可之申請程序,比照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之規定 辦理,其經向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取得聘僱許可,並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許可後,得在本國境內執行業務;申請經許可後,持證人員應 申請執業登記,其執業執照之效期,不得逾聘僱許可之效期;揆諸 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管理辦法第2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 1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3 年 4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2044 號函釋 意旨自明。
- (二)查訴願人為○○籍領有本國執業執照之護理師,原執業執照載明應 更新日期為112年7月9日,惟訴願人未於上開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 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,而仍繼續執業,遲至112年7月21日始向原 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,其違規事實,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既為 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師,自應注意瞭解並遵守上開護理人員法相關 規定;倘未在應更新日期前完成執業執照更新程序,而繼續執業, 即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,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人雖主張112年7月20

日才拿到新的居留證,須循相關規定進行申請等,惟依訴願人中華 民國居留證影本記載,該證為 112 年 7 月 11 日換領;又依卷附資料所 示,衛生福利部前以 112 年 4 月 24 日衛部照字第 1120116592 號函復原 處分機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;「主旨:許可○○○護理師於貴市執 業,復請查照。說明:……二、查○○籍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 ○○所持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居留期限為 112 年 6 月 30 日,應請於居 留期限屆滿前,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居留證之 延期。……」可知衛生福利部於許可訴願人於本市執業時,亦已提 醒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辦理居留證延期事宜;況訴願人並未提出具 體事證說明其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,以供調查;是訴願主張,不足 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,000 元罰鍰,揆諸 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盛子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